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515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■
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陈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■■族，住上海
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11485
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陈■■■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
有限公司人民币2558118.0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
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，要求依法处置被执行人
陈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航华二村三街坊314号103室房产。据此，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
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航华二村三街坊314号
103室房产交有关单位予以拍卖、或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审 判 员 唐伟鸣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庆增